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告及內幕信息 —

- (1)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 (2) 有關可能供股的磋商**
(當中涉及申請清洗豁免)；
- (3) 同意債券持有人的加入；**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5) 最新消息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 (6)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及
- (7)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第3.7條、聯交所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例刊發。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支付利息付款及持續與指導委員會進行磋商建議債項重組。另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與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任何潛在股權投資者)進行磋商、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項重組。

建議債項重組將包括贖回尚未償付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現金代價、計劃股份以及或然價值權的組合作為全額結付。債項重組將按計劃執行，其確認將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5章在美國進行。各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分配準基獲取或然價值權，並依其選擇獲取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組合。於債項重組完成後，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總數目將悉數於債券持有人之間分配，作為付清優先票據申索的代價。

計劃代價

建議計劃代價包括：

- (a) 現金50,000,000美元減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
- (b) 計劃股份，將佔於重組完成時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8.75%；及
- (c) 或然價值權。

或然價值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

預期上文(a)段所載的50,000,000美元透過可能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優先票據的待遇

於債項重組完成時，尚未償付的優先票據將獲注銷，且與該等優先票據相關的一切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

計劃代價的選擇

債券持有人將享有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代價或計劃股份或前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倘若債券持有人要求的現金代價總額超過現金代價，則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獲分配現金代價，且差額將按比例以計劃股份支付。於必要期限前未能指定其所需計劃代價的債券持有人將視作選擇以計劃股份收取其全部計劃代價。用於釐定分配基準的每股計劃股份的價值尚須釐定。

截止日期

於指定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前未能於計劃中提交申索的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收取計劃代價，且相關債券持有人分佔計劃代價部分將按比例分配至於適用截止日期前已有效提交其計劃申索的債券持有人。

同意費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以美元支付同意費（「**同意費**」），其總金額等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優先票據的2%尚未償付本金及累計但未付利息。

同意費將由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變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該等同意債券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擔。

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終止

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以下情形自動終止：

- (a) 於最後完成日期發生；
- (b)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
- (c) 於專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頒布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重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禁止或嚴格限制重組完成；
- (d) 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官員），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惟不包括臨時清盤事件；
- (e)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債券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或
- (f) 香港法院或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香港計劃或英屬維京群島計劃（倘適用），而(i)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ii)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或英屬維京群島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香港計劃或英屬維京群島計劃。

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於以下情況下(除了由任何同意債券持有人所故意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除非該違反行為於有關違反五個營業日內能夠補救或得以補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為或證實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發生臨時清盤事件；
- (d)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受限制行動；
- (e) 發生令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真誠認為重組不太可能順利完成的情況；
- (f)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獲得清洗豁免；或
- (g)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前(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就重組文件(不包括章程文件)的最終格式達成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可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相互書面同意情況下隨時終止。

各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並撤回(以法律許可為限)其先前就重組作出的任何同意，前提為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就其優先票據向任何同意債券持有人提供或同意提供對任何其他方不利的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惟不包括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所擬定者。

同意債券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的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債項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有關分別要求提供有關所持優先票據及成立指導委員會資料的單獨公告。

鑑於建議重組，預期所有債券持有人均要求通過填妥 **www.Bond Com.com/Winsway Scheme** 網站上提供的債券持有人資料表格(「**債券持有人資料表格**」)將彼等歸類至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請注意債券持有人資料表格僅旨在促

進與債券持有人的溝通，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因具體填妥及交回債券持有人資料表格而受重組支持協議約束。

此外請注意，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將不會向除本公司（及其顧問）、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即指導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華利安（即指導委員會的財務顧問）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或其優先票據金額。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透過填妥及交回並簽署有關其優先票據的加入函件（將透過其相關賬戶持有人提供）而成為同意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將僅有資格收到一份同意費，前提是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提交加入函件。

為使不可撤銷承諾成為無條件及能夠進行實施重組，其他債券持有人須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使同意債券持有人的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超過30%。

因此，董事會謹此鼓勵任何有興趣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表明其身份，並聯絡任何以下人士就此獲取進一步詳情。

溝通代理

Wendy Cole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倫敦、紐約及維京群島

電話：+1 888-385-2663

電郵：WCole@BondCom.com

傳真：+1 212 437 9827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致：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話：+852 2971 6159

電郵：OL-LM-Asia@ubs.com

傳真：+852 2514 5848

指導委員會法律顧問

Mark Fucci/Naomi Moore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8樓1801-08及10室

電話：+852 3694 3030/+852 3694 3050

電郵：mark.fucci@akingump.com/naomi.moore@akingump.com

傳真：+852 3694 3001

指導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Brandon Gale

華利安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1樓06室

電話：+852 3551 2312

電郵：BGale@HL.com

傳真：+852 3012 9892

重組支持協議的先決條件

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一方的責任須待王先生正式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責任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向同意債券持有人承諾，彼等應採取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認為屬合理必要應採取的一切行動，以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且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其中包括)，以：

- (a) 加快工作進度以推進重組並編製、落實、簽署及交付重組文件；
- (b) 發出任何通知、指令、同意、指示或資料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包括提議、提交及盡快貫徹重組文件、計劃及確認備案)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
- (c) 召開以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體債權人及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議)；
- (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就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而發出屬必須或必要的法令或裁決(視情況而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盡合理努力取得股東就供股及債項重組作出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及同意；及

- (f)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求并及時取得有關重組的任何必要或權宜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限制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得在未經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合理上預期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或促使任何人士依此行事)；
- (b) 出讓或轉讓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宣佈或設立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任何信托；
- (c) 除依據實施重組或重組支持協議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債務重整、債務妥協、轉讓或債務安排的任何行動；
- (d) 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表現相關花紅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根據任何獎勵計劃或花紅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授出及與符合過往慣例者除外；
- (e) 發行股本，或以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並未擬定的任何方式更改其資本結構，包括可能涉及發行任何新債務、股份、認股權證或以認購任何新股份的期權或為實施重組以外任何用途增發其法定股份的任何措施；
- (f) 出售、轉讓、租賃、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目前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重大承擔、重大資產、權利或收益；
- (g) 支付任何股息或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
- (h) 承擔任何新債務，或承受任何新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包括於其一般交易業務過程中就營運資金用途所招致或增設者；
- (i) 採納任何管理層補償計劃；
- (j) 按公平代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除外)；或

- (k) 終止任何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不時訂立(經不時修訂)的任何袍金函件或保密協議，惟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者除外。

同意債券持有人的責任

各同意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擔費用情況下應(或如適用，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應)採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一切合理行動，以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其中包括)：

- (a) 支持於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之前及受其規限的計劃(如適用)；
- (b) 透過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就優先票據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投票贊成計劃會議的任何休會，惟彼等由本公司提議及經修訂或修改的計劃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無該等修訂或修改的計劃條款保持一致，且與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可能會對重組條款或其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或與之產生衝突)保持一致及並不包括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c) 除前述(b)適用者外，就其優先票據行使一切投票反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提議押後計劃會議；
- (d)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在彼等董事全權合理認為須實施重組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的任何備案及呈請；
- (e)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發出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重組或令其生效的法令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支持確認備案；
- (g) 向其他任何人士確認其支持重組；
- (h) 簽立任何文件及發出任何通知、法令、同意、指令或資料並採取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的一切相關措施及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惟任何相關文件、通知、法令、同意、指令或資料的形式須令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合理信納；及

- (i) 就構成指導委員會的同意債券持有人而言，與本公司及其顧問於合理時間秉誠行事，以進一步實現實施重組的共同目標。

同意債券持有人的限制

同意債券持有人將不會：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成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計劃或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
- (b) 開始、採取、支持或積極協助無論如何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制行動引致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不利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與任何違約行為或違約事件相關的任何行動；及
- (c) 出讓、轉讓或參與涉及其優先票據的任何權利及利益，或就其優先票據或重組支持協議宣佈或設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信託予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該人士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或已作為同意債券持有人。

完成

債項重組及可能供股的完成將互為條件。

完成可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計劃獲批准及計劃(以及令債項重組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完成供股外)。

可能供股亦須待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六個曆週(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所持有優先票據本金額的百分比超過30%後，方可作實。

完成債項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可能供股及本公司收取供股款項50,0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供股並未落實，本公司將尋求繼續與指導委員會探索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令債項重組(或大體上類似的交易)生效，並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探索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令重組整體生效。

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

面值：	10,000,000美元，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一次性付款，詳情載於述於下文。
觸發事件：	觸發事件將為本公司於任何指定年度的除稅前現金溢利超過100,000,000美元。有關除稅前現金溢利界定為「除稅前溢利」及「非現金成本」的總和。「除稅前溢利」應為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的數據。「非現金成本」應界定為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報的「折舊」、「攤銷」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和。有關除稅前現金溢利亦應剔除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之外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以及撇減。
到期日：	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5年
結付：	本公司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將有權選擇動用現金或股份（按一般30日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於30日內結付或然價值權。
屆滿：	倘若觸發事件於到期日前並無發生，則或然價值權將到期屆滿（且本公司將不結欠款項）。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或然價值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結付價值權的能力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落實： (i) 聯交所批准發行或然價值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擬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結付或然價值權；

(iii) 倘為結算或然價值權所發行的股份處於股東授予董事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範圍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可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iv) 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的一切其他相關同意及批准。

有關可能供股的磋商(當中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謹此向債券持有人及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現正繼續與若干潛在股權投資者(其中包括王先生，即控股股東)就可能供股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尋求自可能供股籌集50,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將用於於債項重組完成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以及向華利安支付同意費及成功費。倘可能供股並未落實，本公司將尋求繼續與指導委員會探索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令債項重組(或大體上類似的交易)生效，並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探索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令重組整體生效。

訂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提供一份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假設本公司推出可能供股，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或促使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i)認購可能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其或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的全部供股股份(惟認購價不超過每股供股股份的指定限價)；及(ii)就根據可能供股暫時配發予其本人或由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遞交接納書，並就此以現金悉數付款；
- (b) 彼將或促使由其或其近親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個別或共同行動)根據其本身與本公司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按供股的認購價包銷暫定配發予其他現有股東但未獲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惟認購價不超過每股供股股份的指定限價)，惟受限於可能供股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將就有關供股的

包銷安排訂立上述包銷協議，以確保供股以現金籌集至少50,000,000美元及有關資金將支付現金代價、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及

- (c) 在不影響前述(b)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供股包銷，其於前述(b)項下的責任將相應減少。

王先生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須待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百分比超過30%(惟倘本公司同意一個較低百分比作為供股的先決條件，則本條款中的相關百分比將相應降低)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擁有合共1,518,250,10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2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倘本公司及王先生決定按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現時擬進行的協定條款進行可能供股，王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包括該等已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

本公司瞭解到，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可能供股，王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清洗豁免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繼續進行。

根據與指導委員會及王先生迄今進行的磋商，可能供股將極有可能導致現有股東因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可能供股的有關認購價將有可能較股份最後交易價大幅折讓而遭受極高水平的攤薄。

務請留意，據本公司所知悉，概不保證(i)不可撤銷承諾將成為無條件；及(ii)可能供股將會落實或最終圓滿完成。因此，不確定本公司將作出決定進行供股。於任何情況下，倘可能供股落實，供股完成與債項重組完成預期將互為條件。倘可能供股並未落實，本公司將需要尋求繼續與指導委員會探索其他解決方案以令債項重組(或類大體上類似的交易)生效，並與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探索其他解決方案

以令重組整體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按月基準告知股東有關可能供股及／或債項重組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情況，直至公佈(i)作出收購守則第3.5條項下要約的確定意向或(ii)不進行要約的決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批准。

最新消息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竭其所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刊發中期業績。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項重組，而本公司仍在與包括控股股東王先生在內的若干有意股權投資者就可能供股進行持續磋商。雖然本公司認為相關磋商已取得重大進展，但實行及協定債項重組及供股的條款仍需更多時間。完成債項重組及供股以促進有關債項重組乃為假設，以令董事會可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中期業績。

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上文所述進展良好，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業績作出決定。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中期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同時本公司將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中期業績，而本公司目前期望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滿六曆週當日)或之前刊發。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亦將因而押後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股份買賣將保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中期業績刊發日期、中期報告預期寄發日期、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及任何其他重要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刊發的多份公告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內「截止日期」一節所述的截止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優先票據持有人
「債券持有資料表格」	指	本公告「同意債券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一節所述的債券持有人資料表格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	指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法院
「英屬維京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訂立的安排計劃，當中載有債項重組條款
「現金代價」	指	50,000,000美元(約387,500,000港元)減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
「本公司」	指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意費」	指	本公告「同意費」一節所述的同意費
「同意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然價值權」	指	本公告「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若干或然價值權
「債項重組」	指	透過計劃對未償還優先票據實施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相關據此擬進行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如適用)第673及674條於香港簽訂的安排計劃，當中載有債項重組條文
「華利安」	指	指導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該契約」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信托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簽訂的該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息付款」	指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計劃利息付款13,150,000美元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告「訂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王先生給予本公司及信託人(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包括(i)本公司就供股擬刊發的章程文件；(ii)供股的臨時配發函件；及(iii)供供股使用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事件」	指	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一名或多名臨時清盤人(或類似職權人士)進行的司法委任或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
「確認備案」	指	(i)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申請確認香港計劃的備案；及(ii)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授予第15章計劃令的備案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於釐定合資格股東供股配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供股配額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受限制行動」	指	(a)任何債務提前到期或宣佈任何有關優先票據及任何擔保文件之債務提前到期及應付或按要求支付；(b)根據或就任何有關優先票據虧損及擔保文件的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實體提出任何要求；(c)執行或要求執行根據任何擔保文件創設的任何擔保；(d)起訴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實體、提起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體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收回任何根據該契約到期及應付的債務；及(e)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實體清盤、解散、行政管理、破產管理或重組或任何暫緩付款或延期清償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實體任何債務作出呈請、申請或投票或採取任何正式行動(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任何類似程序或行動

「重組」	指	債項重組及潛在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實施重組的所有必需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完成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若干同意債券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可能供股臨時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其認購的新股份
「計劃會議」	指	統指(i)根據香港法院法令召開的香港計劃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及(ii)指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法令召開的英屬維京群島計劃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英屬維京群島計劃)，「計劃會議」指上述任何一種會議
「計劃股份」	指	擬根據債項重組臨時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新股份
「計劃」	指	統稱英屬維京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50%優先票據，當中約309,310,000美元本金目前仍未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導委員會」	指	不時成立的債券持有人臨時小組，成立以促進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就可能重組優先票據進行協商
「指導委員會大多數成員」	指	指導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彼等(作為整體)為該等優先票據最終經濟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或擁有人，指導委員會於相關批准、同意或意見提供時持有超過全部優先票據面值的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所附的條款清單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或然價值權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該契約的信託人)(或根據該契約條款委任的任何繼任信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破產法院」	指	曼哈頓區的美國破產法院
「美元」	指	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王先生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王先生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因供股完成而產生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馮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